

东莞银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贯彻落实销售适用性管理要求，切实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我行特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对我行代销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评估。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按照风险等级高低顺序，依次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和高风险。具体评价方法详见《Morningstar 晨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我行将根据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对我行代销基金产品风险评估情况定期调整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调整后的结果将在我行官网进行公示，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产品是否与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需求相匹配。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过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

我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及风险管理责任，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附件：《Morningstar 晨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Morningstar 晨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晨星（中国）研究中心

2022年10月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Morningstar 晨星制定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相关服务的过程中，应当根据基金投资者不同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即把合适的产品卖给适当的基金投资者。

Morningstar 晨星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前提下，形成了以基金持仓风险、晨星评级调整风险、业绩波动风险、业绩下跌风险和规模风险为核心指标的评价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最终给出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如以上方法不适用于某些基金产品，或基金产品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较大影响时，我们将考虑用定性的方法审慎评价基金的风险等级。

晨星同时也将基金持仓的流动性、运作方式/封闭期限、杠杆比率、最小投资额等信息在基金风险评价报告中展示给投资者，以便投资者更有效地判断适合自身情况的基金。

在基金产品风险评价过程中，晨星基金分类方法(Morningstar Category)是衡量基金持仓风险的理论依据，该方法以分析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基础，而不仅仅按照基金名称或招募说明书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描述进行分类。晨星基金分类方法多年来不断发展完善，为投资者挑选基金、认识基金的风险并构建自己的基金组合提供了支持，在市场上有很高的认可度。晨星对中国国内基金的分​​类标准请详见附件一。

最新的晨星中国公募基金（非 QDII）风险评价规则以及考虑因素详见附件二。

针对晨星中国公募 QDII 基金的风险评价规则以及考虑因素详见附件三。

针对中港互认基金中的香港北上基金，其风险评价框架与内地基金评价体系保持一致，但在基金分类方法上存在区别。首先，香港北上基金的评价范围是在港注册并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其次，考虑到香港注册并在售的基金投资范围为全球市场，中国内地在评价时仍沿用其晨星全球基金分类体系。最新的中港互认基金（北上基金）风险评价规则详见附件四。

本版评价方法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附件一 晨星中国公募基金(非 QDII)分类标准

大类	晨星分类	说明
股票型基金	大盘成长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成长型公司股票。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 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大盘平衡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平衡型公司股票。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 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大盘价值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价值型公司股票。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 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价值的定义基于低估值（低市盈率和股息率）和低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低增长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中盘成长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它们持有的股票通常介于小盘股和大盘股之间。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 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10% 的股票被定义为小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中盘平衡股票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型成长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它们持有的股票通常介于小盘股和大盘股之间。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 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10% 的股票被定义为小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香港股票	主要投资于香港上市企业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且不少于 80% 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沪港深股票	主要投资于在上海、深圳及香港上市企业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
	行业股票 - 医药	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及健康护理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一系列医药及医疗仪器生产商，或有小部分基金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例如医疗仪器或生物科技公司。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80%，且不少于 5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科技、传媒	主要投资于硬件、软件、传媒及通讯公司的股票。其中大

	及通讯	部分偏重于投资电脑、半导体、软件、网络、互联网、有限电视、无线通讯、通讯设备及传统电话公司，或有一些基金可能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消费	主要投资于生产或提供消费品或服务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纺织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消费品零售及服务提供商等。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金融地产	主要投资于金融服务公司和/或房地产公司的股票。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股票 - 其它	主要投资于某一特定行业的基金，其所投行业不属于晨星现有的行业基金分类，且市场上此类型的行业基金数量尚不满足晨星设立新基金分类的标准。一般地，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某一特定行业的股票。
混合型基金	积极配置 - 大盘成长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成长型公司股票。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成长的定义是基于快速增长（盈利、销售收入、账面价值和经营现金流的高增长率）和高估值（高市盈率和低股息收益率）。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积极配置 - 大盘平衡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平衡型公司股票。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前 70%的股票被定义为大盘股。平衡型基金指的是既不属于成长风格也不属于价值风格的基金。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积极配置 - 中小盘	主要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股票的基金。在亚洲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场中，将所有股票按市值从大到小排序，累计市值处于总市值后 30%的股票被定义为中小盘股。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标准混合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投资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 70\%$ ，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 50\%$ 。
	保守混合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50\%$ 。
	灵活配置	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在各资产类别配置上比较灵活的基金。
	行业混合 - 消费	主要投资于生产或提供消费品或服务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纺织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消费品零售及服务提供商等。此类基金投资于股

		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混合 - 医药	主要投资于医药、医疗及健康护理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投资于一些列医药及医疗仪器生产商，或有小部分基金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例如医疗仪器或生物科技公司。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行业混合 - 科技、传媒及通讯	主要投资于硬件、软件、传媒及通讯公司的股票。其中大部分偏重于投资电脑、半导体、软件、网络、互联网、有限电视、无线通讯、通讯设备及传统电话公司，或有一些基金可能集中投资于单一业务。此类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且不少于 5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上述行业的股票。
	沪港深积极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港股积极配置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港股积极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少于 8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此类基金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70\%$ 。
	沪港深保守混合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且不符合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分类标准，其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50\%$ 。
	沪港深灵活配置	主要投资于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的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且在各资产类别配置上比较灵活的基金。
	基础设施 REITs	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机场和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力、天然气等市政设施，污染治理和信息网络等其他基础设施。一般地，其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目标日期	主要为有特定退休日期的投资者提供投资于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此类基金根据目标日期为投资者制定最佳的风险和收益水平。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管理人按照预设的下滑路径，将资产类别的配置调整为更为保守的组合。
可转债基金	可转债	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基金，其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债券型基金	积极债券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纯股票投资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geq 10\%$ 。
	普通债券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其股票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 10\%$ ，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纯债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

		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利率债、信用债和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利率债	主要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债品种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信用债	主要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债品种的基金，其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geq 80\%$ ，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且不符合短债基金的分类标准。
	短债	主要投资于债券的基金，仅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且组合久期不超过 3 年。
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短期债券、央行票据、回购、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商业票据等。
另类	市场中性策略	主要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并利用空头头寸与多头头寸相匹配来减少系统性风险，一般地，相对沪深 300 指数的贝塔绝对值较小，通常小于 0.3。
商品	商品·贵金属	主要投资于一种或多种贵金属，包括金、银、铂和钯，此类基金可能通过投资于与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金融工具、或直接投资于实物金属来获得风险敞口。
	商品·其它	主要投资于挂钩大宗商品的衍生金融工具，且没有包含在其它晨星商品基金类别中的基金。
其它	其它	不属于以上任何分类；或由于使用特殊策略而不适合与以上分类的基金进行收益与风险评价。

注：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债券；可转债=50%股票+50%债券

附件二 晨星中国公募基金(非 QDII)风险评价规则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考虑因素	
主要因子				
基金持仓风险 ¹	70%	暂无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类型及结构 ● 投资范围及比例 ● 投资策略 ● 投资限制概况 ● 业绩比较基准 ● 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
		商品（其它）	4分	
		大盘成长股票、大盘平衡股票、大盘价值股票、中盘成长股票、中盘平衡股票、香港股票、沪港深股票、行业股票-医药、行业股票-科技、传媒及通讯、行业股票-消费、行业股票-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其它、积极配置-大盘成长、积极配置-大盘平衡、积极配置-中小盘、标准混合、灵活配置、港股积极配置、沪港深积极配置、沪港深灵活配置、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沪港深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行业混合-消费、行业混合-医药、行业混合-科技、传媒及通讯、可转债、目标日期、商品（黄金）、其他混合型基金、基础设施 REITs	3分	
		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沪港深保守混合（权益仓位≤30%）、积极债券、普通债券、纯债、利率债、信用债、短债、市场中性策略	2分	
		货币市场基金	1分	
		晨星评级调整风险	10%	
业绩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业绩下跌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附加因子				
基金规模风险		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给予 0.5 分		
违规记录档案		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合规情况 	
综合风险评价				
综合风险		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高、中高、中、中低和低五档。		
综合风险划分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 低风险(R1) 得分处在区间 [0,1.4) 内； ●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 [1.4,2.3) 内； ● 中风险(R3) 得分处在区间 [2.3,3.3) 内； ●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 [3.3,4.7] 内； ● 高风险(R5) 得分处在区间 (4.7, ∞) 内； 		
其他因素				

¹ 由于晨星分类不能完全区分所有基金的持仓风险特征，因此，在特殊情况下，我们将通过补充标签的形式指定部分类型基金的持仓风险。例如，商品-贵金属基金中主投实物黄金的“商品（黄金）”基金持仓风险被划至 3 分，而主投商品期货等衍生品的“商品（其它）”基金持仓风险被划至 4 分。保守混合与沪港深保守混合基金中权益资产仓位不超过 30% 的基金持仓风险被划至 2 分，而权益资产仓位超过 30% 的基金持仓风险被划至 3 分，在计算权益资产仓位时，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全部归为权益类资产。

持仓流动性风险	股票	主要从股票的市值角度考量，大市值股票流动性通常优于小市值股票，依据持仓股票的综合规模分值确定风险等级，分值越小，流动性风险越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动性风险
	债券	主要从持仓券种的角度考量，信用债和可转债流动性通常较差，依据信用债和可转债占持仓债券的比例确定风险等级，比例越大，流动性风险越大。	
封闭期限	指基金封闭运作周期，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限风险
杠杆比率	指基金总资产/基金净资产，杠杆越大风险越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杠杆运用情况
最小投资额	指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认缴金额
定性因素	指评定风险等级时需要了解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方式 ● 组织形式 ● 托管情况 ●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存续期限 ● 申购和赎回安排 ●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其他	指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以定性方式审慎评定基金风险等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

附件三 晨星中国公募 QDII 基金风险评价规则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考虑因素	
主要因子				
基金持仓风险	70%	暂无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类型及结构 ● 投资范围及比例 ● 投资策略 ● 投资限制概况 ● 业绩比较基准 ● 收益与风险匹配情况
		商品（其它）	4分	
		亚太区不包括日本股票、大中华区股票、新兴市场股票、环球股票、行业股票、美国股票、环球股债混合、全球新兴市场股债混合、亚洲股债混合、大中华区股债混合、商品（黄金）、其他混合型基金	3分	
		环球债券	2分	
		暂无	1分	
		晨星评级调整风险	10%	
业绩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业绩下跌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附加因子				
基金规模风险	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如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元给予 0.5 分			
违规记录档案	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合规情况 	
综合风险评价				
综合风险	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高、中高、中、中低和低五档。			
综合风险划分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 低风险(R1) 得分处在区间 [0,1.4) 内； ●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 [1.4,2.3) 内； ● 中风险(R3) 得分处在区间 [2.3,3.3) 内； ●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 [3.3,4.7] 内； ● 高风险(R5) 得分处在区间 (4.7, ∞) 内； 			
其他因素				
持仓流动性风险	股票	主要从股票的市值角度考量，大市值股票流动性通常优于小市值股票，依据持仓股票的综合规模分值确定风险等级，分值越小，流动性风险越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动性风险 	
	债券	主要从持仓券种的角度考量，信用债和可转债流动性通常较差，依据信用债和可转债占持仓债券的比例确定风险等级，比例越大，流动性风险越大。		
封闭期限	指基金封闭运作周期，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限风险 	
杠杆比率	指基金总资产/基金净资产，杠杆越大风险越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杠杆运用情况 	
最小投资额	指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认缴金额 	
定性因素	指评定风险等级时需要了解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方式 ● 组织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托管情况●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存续期限● 申购和赎回安排●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其他	指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以定性方式审慎评定基金风险等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

附件四 中港互认基金（北上基金）风险评价规则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主要因子					
基金持仓风险	70%	暂无	5分		
		大宗商品型(Commodities)	4分		
		股票型(Equity) 可转债型(Convertibles) 标准配置型(Allocation-ex-cautious) 保守配置型(Allocation-cautious) 高收益债券(Fixed Income-High yield) 新兴市场债券(Fixed Income-Emerging market) 另类投资型(Alternative)	3分		
		固定收益型(Fixed Income-ex-HY&EM) 其它型(Miscellaneous)	2分		
		货币市场型(Money market)	1分		
		晨星评级调整风险	10%	依据晨星基金评级调整风险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业绩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业绩波动幅度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业绩下跌波动风险	10%	依据基金下行波动指标从低到高依次给予 0-5 分			
附加因子					
基金规模风险	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如基金规模小于 3 亿元人民币给予 0.5 分				
违规记录档案	对于成立以来有违规记录的基金，给予单独列示提醒				
综合风险评价					
综合风险	给予基金五档风险评价：高、中高、中、中低和低五档。				
综合风险划分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 ● 低风险(R1) 得分处在区间 [0,1.4) 内； ● 中低风险(R2) 得分处在区间 [1.4,2.3) 内； ● 中风险(R3) 得分处在区间 [2.3,3.3) 内； ● 中高风险(R4) 得分处在区间 [3.3,4.7] 内； ● 高风险(R5) 得分处在区间 (4.7,∞) 内； 				